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将于2021年5~10月份举办。现将《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 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十二运”）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体育强市建设，以“全民健身、激扬江海”为主题，按照“精彩、热烈、圆满、节俭”的办会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努力把市十二运办成“体育的盛会、人民的节日”，进一步培养和发现体育后备人才，完善更高水平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展示南通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和全市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励全市上下奋力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沪苏通核心三角强支点城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不断把“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推向前进。

二、主办和承办单位

市十二运由南通市人民政府主办，由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体育总会承办。

三、部别及竞赛项目设置

市十二运分别设中小學生部、职工部、市级机关部、老年部、农民部、大中专院校部和社体部等7个部别，共37个竞赛项目。

（一）中小學生部设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摔跤、击剑、跆拳道、少儿快乐体操10个项目。

（二）职工部设乒乓球、羽毛球、拔河、定向越野、游泳5个项目。

（三）市级机关部设乒乓球、羽毛球、游泳3个项目。

（四）老年部设门球、乒乓球、象棋3个项目。

（五）农民部设广场舞、拔河、农民特色趣味赛（5分钟50米抗旱提水保苗、60米滚铁环、徒手抓鱼、无人机定点抓取、田园定向越野）3个项目。

（六）大中专院校部设篮球、足球、排球、啦啦操4个项目。

（七）社体部设气排球、龙舟、航空模型、体育舞蹈、中国象棋（网赛）、围棋（网赛）、健美、健美操、跳绳9个项目。

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比赛于2021年5月—10月期间进行，开、闭幕式分别于9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举行。其中，中小學生部田径、职工部定向越野、市级机关部乒乓球、老年部门球、农民部广场舞、大中专院校部篮球、社体部健美等7个项目于开、闭幕式期间集中举行；其余各项比赛由各部先期举办。

（二）地点：各项比赛在南通市区及各县（市）、区进行，开、闭幕式分别在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大剧院举行。

五、参赛对象及赛事组织

（一）参赛单位：各县（市）、区分别组成代表团参加各部

比赛，市级机关部门、各大中专院校分别以单位和学校名义参加机关部和大中专院校部比赛。

（二）赛事组织：中小学生的比赛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职工部的比赛由市总工会组织实施；市级机关部的比赛由市级机关工委组织实施；老年部的比赛由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实施；农民部的比赛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大中专院校部的比赛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组织实施；社体部的比赛由市体育总会组织实施。市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各部的比赛。

六、开幕式和闭幕式

（一）开幕式：

时间地点：2021年9月下旬在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举行。

出席对象：

1. 市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
2. 省体育局领导；
3. 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四套班子相关副秘书长；
4. 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5. 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6. 各县（市）、区教体局（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7. 南通籍奥运冠军、世界冠军代表；
8. 部分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

9. 部分劳模代表、老干部代表、企业家代表。

主要议程：

1. 运动员入场；
2. 市政府主要领导致开幕辞；
3. 省体育局领导致贺词；
4. 运动员代表宣誓；
5. 裁判员代表宣誓；
6. 市委主要领导宣布开幕；
7. 文体表演。

开幕式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主持。

开幕式文体表演由市文广旅局、体育局共同指导，南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节目立足挖掘本土文化、体育表演项目，展示各县（市）、区全民健身新气象，充分调动群众文化团体、体育协会的积极性。

（二）闭幕式：

时间地点：2021年10月中下旬在南通大剧院举行。

出席对象：

1. 市四套班子分管领导；
2. 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3. 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4. 各县（市）、区教体局（文体旅局、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5. 运动员代表；
6. 获奖代表。

主要议程：

1. 总结市十二运赛况；
2. 宣读表彰决定；
3. 文体表演，并穿插进行颁奖。

闭幕式展演由市文广旅局、体育局共同指导，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七、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

1. 起草修订市十二运《实施方案》、组委会人员建议名单和《竞赛规程总则》；成立市十二运组委会，召开组委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明确办赛任务和职责分工；确定开、闭幕式相关内容；下发《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各部制定下发单项竞赛规程，明确各比赛项目的具体时间和办赛单位；组织第一次报名。（1—5月）

2. 设计会徽、秩序册以及竞赛成绩管理软件；检查落实各部比赛报名和场地准备情况。（5月）

3. 召开市十二运新闻发布会；形成开、闭幕式创意设计，分解落实开、闭幕式表演任务。（5月）

（二）比赛阶段

1. 精心组织各部开幕式前的各项比赛（部分部别相应比赛在市运会开、闭幕式期间举行）。（5—8月）

2. 召开各代表团联络员第一次会议，部署开、闭幕式相关工作；推进开、闭幕式排练。（7月）

3. 在市各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和专题，组织系列报道，加强

宣传报道；继续推进开、闭幕式排练。（8月至开幕式前）

4. 召开组委会第二次联络员会议，听取开、闭幕式文体表演准备情况汇报；做好开、闭幕式期间相关比赛承办工作；做好各部成绩统计和颁奖工作。（9月中下旬）

（三）总结阶段

做好市十二运各项总结工作，对组织实施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10月上旬）

八、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负责人参加的市十二运组委会，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市十二运相关重大问题、重点事项。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与相关职能办公室具体负责市十二运各阶段工作的组织实施、联络协调、督查指导等工作。各县（市）、区，各部别、各参赛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相关实施工作。

（二）加强疫情防控。实施承办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赛事活动安全。各竞赛委员会须成立赛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承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全面做好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开、闭幕式以及各部竞赛规模、比赛项目设置，市十二运经费已列入财政预算，从体彩公益金中列支。各承办单位要本着节俭办赛原则，合理确定比赛项目，适当压缩竞赛规模，从严控制办赛经费。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鼓励社会各界多渠道赞助、资助。要建立健全经费审核等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公开、操作规范。

（四）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合作意识，协同抓好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体育部门要发挥牵头主导作用，健全协同机制，抽调得力人员，集中精力推进工作。公安、卫健、城管等相关部门要围绕比赛特别是开、闭幕式等重点环节，完善工作预案，落实应急举措，确保各项工作紧张有序，高效运作。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形式，充分调动各方面创造性、积极性，形成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十二运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
2.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各部门工作任务
3.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1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比赛于2021年5月—10月期间进行，开、闭幕式分别于9月中下旬和10月中下旬举行（方案另定）。其中，中小学生部田径、职工部定向越野、市级机关部乒乓球、老年部门球、农民部广场舞、大中专院校部篮球、社体部健美等7个项目，于开、闭幕式期间集中举行；其余各项比赛由各部先期举办。

(二) 地点：各项比赛在南通市区及各县（市）、区进行，开、闭幕式分别在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大剧院举行。

二、部别及竞赛项目设置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以下简称市十二运）分别设中小学生部、职工部、市级机关部、老年部、农民部、大中专院校部和社体部等7个部别，共37个竞赛项目。

(一) 中小学生部设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摔跤、击剑、跆拳道、少儿快乐体操10个项目。

(二) 职工部设乒乓球、羽毛球、拔河、定向越野、游泳5个项目。

(三) 市级机关部设乒乓球、羽毛球、游泳3个项目。

(四) 老年部设门球、乒乓球、象棋3个项目。

(五) 农民部设广场舞、拔河、农民特色趣味赛（5分钟50

米抗旱提水保苗、60米滚铁环、徒手抓鱼、无人机定点抓取、田园定向越野)3个项目。

(六)大中专院校部设篮球、足球、排球、啦啦操4个项目。

(七)社体部设气排球、龙舟、航空模型、体育舞蹈、中国象棋(网赛)、围棋(网赛)、健美、健美操、跳绳9个项目。

三、代表团组成

(一)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启东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分别以各自代表团名义参加中小学生部、职工部、老年部、农民部、社体部五个部的比赛。

(二)市级机关各部门以单位名义参加市级机关部比赛。

(三)各大、中专院校以学校名义参加大中专院校部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是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运动员参赛必须符合各参赛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定。

(三)一个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的比赛。凡按年龄划分组别的项目,运动员不得越组参加比赛。

(四)参加中小学生部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制发的二代身份证。

(五)参加职工部、市级机关部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提交本人所代表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和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为专业运动员

的，必须是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退役的方能参赛。

（六）参加农民部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持有当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南通籍身份证件的人员，在校学生不得参加农民部比赛。

（七）参加老年部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持有公安部门制发的身份证件的南通籍离、退休人员。

（八）参加大中专院校部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南通各院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九）市健雄中学、市少体校、市高水平运动队、市体育运动学校、省体校适龄学生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中小学生部比赛（占名额）。如原输送单位不参加比赛，则可代表承训单位所在的行政区域参赛。

（十）坚决杜绝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确保良好赛风赛纪。对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者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报名

（一）各县（市）、区代表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3名，联络员1名。

（二）第一次报名于2021年5月10日截止，各县（市）、区代表团需将参加项目报南通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地址：南通市崇文路2号，邮编：226007）；第二次报名按单项规程规定执行。逾期报名作弃权处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六、竞赛组织与实施

中小学生的比赛由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组织实施，职工部的比赛由市总工会组织实施，市级机关部的比赛由市级机关工委组织实施，老年部的比赛由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实施，农民部的比赛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大中专院校部的比赛由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组织实施，社体部的比赛由市体育总会组织实施。市体育局负责协调、指导各部的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各部各项目比赛办法按各单项规程规定执行。

（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和有关补充规定。

（三）各项目参赛单位凡少于2个（含2个），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单项比赛只有1人（队、对）参赛，则取消该项比赛。

（四）裁判长及仲裁委员由市体育局竞赛部门统一选派。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项比赛均录取前六名，按9、7、6、4、3、2计分。其中，中小学生的篮球、排球项目按四倍计分，足球项目按五倍计分。

（二）设代表团总分名次奖，奖励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总分按各部总分之和计算，中小学生部按1.5系数计入）。

（三）设各部团体总分名次奖，奖励前六名（按各单项名次分之和计算）。

(四) 市级机关部、大中专院校部按各单项名次分之和计算各单位(学校)名次, 分别奖励前六名。

(五) 设中小學生部金牌、团体名次奖, 分别奖励前六名(按金牌、总分列前的6个单项牌、分之和计算)。

(六) 设中小學生部输送奖。按2017年~2020年各县(市)、区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人数多少排列名次, 奖励前六名。

(七) 设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竞赛优秀组织奖和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办法另定)。

九、团旗和服装

(一) 团旗: 团旗规格为2×3米, 由各参赛单位自备, 文字统一称“XX县(市)、区”、“南通市市级机关”、“南通市大中专院校”等, 颜色、字体不限。

(二) 服装: 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各单项竞赛规则要求。参加开幕式入场服装必须整齐统一, 款式由各代表团、各部自行安排。

十、市十二运由南通市人民政府主办,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体育总会负责承办。

十一、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各部门工作任务

一、市委宣传部

全面负责市十二运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南通各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制定新闻宣传计划。

二、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机关部竞赛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起草市级机关部乒乓球、羽毛球、游泳各单项竞赛规程；落实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场地、器材及竞赛所需物品；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队伍及裁判员队伍；做好赛场内外布置、观众组织和有关宣传工作；赛前30天拟订补充通知，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准备好各类竞赛材料；负责比赛期间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

三、市委老干部局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老年部竞赛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起草老年部门球、乒乓球、中国象棋各单项竞赛规程；落实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场地、器材及竞赛所需物品；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队伍及裁判员队伍；做好赛场内外布置、观众组织和有关宣传工作；赛前30天拟订补充通知，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准备好各类竞赛材料；负责比赛期间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

四、市教育局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大中专院校部竞赛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起草大中专院校部篮球、足球、排球、啦啦操各单项竞赛规程；落实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场地、器材及竞赛所需物品；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队伍及裁判员队伍；做好赛场内外布置、观众组织和有关宣传工作；赛前30天拟订补充通知，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准备好各类竞赛材料；负责比赛期间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

五、市农业农村局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农民部竞赛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起草农民部广场舞、拔河、农民特色趣味赛（5分钟50米抗旱提水保苗、60米滚铁环、徒手抓鱼、无人机定点抓取、田园定向越野）各单项竞赛规程；落实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场地、器材及竞赛所需物品；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队伍及裁判员队伍；做好赛场内外布置、观众组织和有关宣传工作；赛前30天拟订补充通知，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准备好各类竞赛材料；负责比赛期间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

六、市体育局

负责协调、指导各部的比赛；负责起草实施方案及规程总则；负责各部裁判长的委派；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生部竞赛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起草部中小学生部田径、篮

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摔跤、击剑、跆拳道、少儿快乐体操各单项竞赛规程；落实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场地、器材及竞赛所需物品；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队伍及裁判员队伍；做好赛场内外布置、观众组织和有关宣传工作；赛前30天拟订补充通知，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准备好各类竞赛材料；负责比赛期间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

七、市总工会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职工部竞赛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起草职工部乒乓球、羽毛球、拔河、定向越野、游泳各单项竞赛规程；落实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场地、器材及竞赛所需物品；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队伍及裁判员队伍；做好赛场内外布置、观众组织和有关宣传工作；赛前30天拟订补充通知，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准备好各类竞赛材料；负责比赛期间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

八、市体育总会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社体部竞赛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起草部社体部气排球、龙舟、航空模型、体育舞蹈、中国象棋（网赛）、围棋（网赛）、健美、健美操、跳绳各单项竞赛规程；落实符合竞赛规则的比赛场地、器材及竞赛所需物品；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队伍及裁判员队伍；做好赛场内外布置、观众组织和有关宣传工作；赛前30天拟订补充通知，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准备好各类竞赛材料；负责比赛期间安全工作，

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

九、市公安局

负责各赛场和开、闭幕式场内外安全保卫及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十、市财政局

负责市十二运的经费保障工作。

十一、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开、闭幕期间的城市管理及会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十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开、闭幕式文体表演。

十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运动会期间防疫指导及比赛医疗救护协调保障工作。

十四、共青团南通市委员会

负责组织志愿者参与开、闭幕式现场服务。

十五、市气象局

负责提前7天动态提供开幕式当天24小时气象预报。

十六、南通供电公司

负责开、闭幕式现场电力保障工作。

十七、南通大学

配合做好开幕式入场式的相关工作。

十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组成代表团参加中小學生部、职工部、老年部、农民部、

社体部举办的各项比赛；精心准备高质量的开幕式文体展演节目。

十九、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开、闭幕式文体表演的策划、组织与实施。

附件3

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各项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南通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现将组委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王 晖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主任:赵闻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李欣彤 市委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周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 华 市体育局局长、市体育总会主席
袁鸿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赵男男 委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郭毅浩 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汤 雄 市民政局局长
朱进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葛志娟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委 员:陈 锋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市委巡察办主任
周锦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 强 委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王凯峰 市委老干部局四级调研员（市管）
王必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杨立荣 市教育局副局长
贲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杜松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太山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张 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宇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保忠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段土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助理
顾 建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王 霞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曹 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云飞 市体育局副局长
黄 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 滢 共青团南通市委委员会副书记
朱 云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秋实 南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顾菊平 南通大学副校长
卢 林 海安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 张亚鸾 如皋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 陈晓莉 如东县政府副县长
- 黄 静 海门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三级调研员
- 黄 晨 启东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 张劲松 通州区政府副区长、三级调研员
- 周卫平 崇川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
- 刘 锋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唐 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徐宏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唐林林 南通文体会展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江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云飞同志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体育局内。